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2017年工作要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邮编：100038，电话：010-63906078/6084/6159，电子邮箱：zfx@chinagrains.gov.cn）。

一、概述

2016年，国家粮食局严格按照《条例》中的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1. 加大粮食行业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粮食部门抓收购、保供给、稳粮价方面的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安排，发布国家跨省移库和省内跨县集

并计划，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公布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相关内容。加强市场监管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在局政府网站公布粮食收储企业安全储粮和行业安全生产情况、春节和两会期间粮油市场供应情况的工作部署、2016年粮食库存检查工作部署、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有关文件、监督检查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情况等。做好粮食行业规划建设信息公开，在推进《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编制等工作中，及时发布符合公开条件的相关政务信息，并将行业规划编制、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四个方面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及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主动公开就业创新信息，第一时间发布全局人才招录（聘）信息，委托专业人才服务机构承担人才招聘具体工作，在相关高校就业网、人才资源市场网发布信息并持续更新；及时发布全年粮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计划等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消息。

2. 加强“放管服”改革方面的信息公开。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制定发布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单、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服务规范、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方便申请人了解办理条件、材料、程序、期限等；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使用受理单，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及时发布国家粮食局公告（2016年第1号）和《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储〔2016〕108

号)。明确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变化事项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企业不再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减少审批环节。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和新修订的《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在2016年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和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过程中，精简企业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中央储备粮油轮换计划批准审批事项，我局采取与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并联审批的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3. 强化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了2016年部门预算和2015年部门决算。同时，严格按照局领导作出的“要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高度，切实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将预算公开工作作为促进我局依法依规理财的重要抓手”的批示精神，印发了《国家粮食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长效机制，从制度上推动全局各单位做好预算公开等工作，及时转发财政部、国税总局等部门减税降费相关信息。

4. 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不断优化网页布局，适时调整板块和栏目设置，提高网站的实用性，方便公众查阅相关信息。切实强化局政府网站的信息传播作用，提高网站适读性，确保栏目平均更新率，增加新闻主管部门前置审核程序，加强拟发布信息

审核，确保信息质量。将“全国粮食统一竞价交易系统”升级为“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该系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上线运行，与 25 家省级交易中心联网，为公众传达了大量的国家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去库存”方面的信息，为涉粮企业经营管理提供了详实的数据。

5. 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继续加强与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 20 多家主流媒体的合作。2016 年 5 月，入驻人民日报手机客户端政务发布大厅，及时发布有关涉粮政务信息，增强了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丰富了信息发布渠道。紧紧围绕粮食流通中心工作，通过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例行发布会、接受采访、组织记者实地采访和撰写稿件等形式，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粮食流通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6.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粮食工作实际，制定了《国家粮食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国家粮食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将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各有关司室，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对每年新入职的工作人员都要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强化公开理念，增强专业素养，提高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考核，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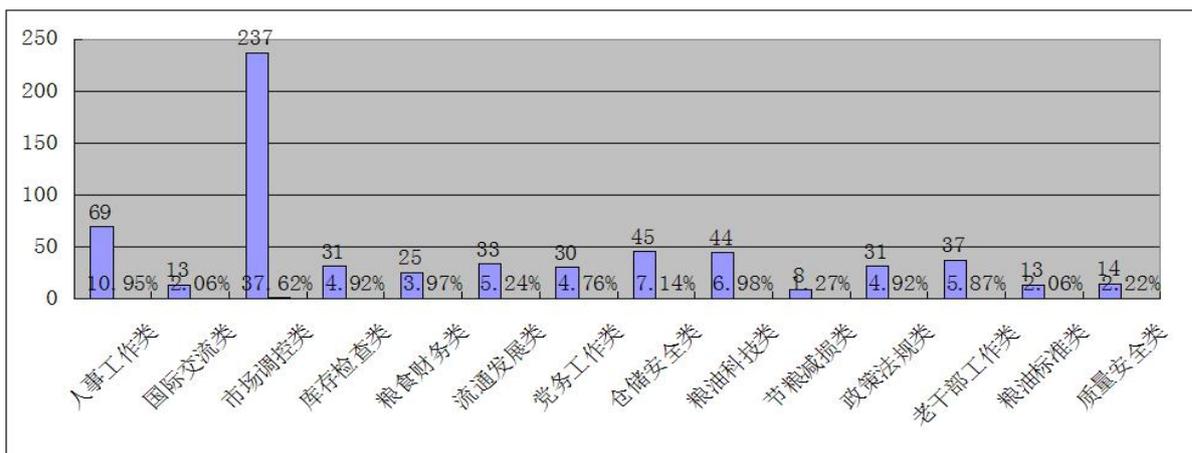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国家粮食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30条。按公开方式分，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605条，其他方式公开25条。按公开内容分，人事工作类信息69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10.95%；国际交流类信息13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2.06%；市场调控类信息237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37.62%；库存检查类信息31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4.92%；粮食财务类信息25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3.97%；流通发展类信息33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5.24%；党务工作类信息30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4.76%；仓储安全类信息45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7.14%；粮油科技类信息44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6.98%；节粮减损类信息8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1.27%；政策法规类信息31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4.92%；老干部工作类信息37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5.87%；粮油标准类信息13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2.06%；质量安全类信息14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2.22%（见图1）。

2016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47件，其中建议32件、提案15件。在《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发〔2016〕111号）中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地探索办理结果公开，分步推进，扩大公开范围，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办理工作成为转作风、办实事、解难题的过程，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2016年，有2件我局主办的提案、4件协办的提案建议对外公开，较往年有所

增加。

图 1



1. 政府网站。继续加强局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及时准确公开粮食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局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1734 条；中国政府网抓取转载 69 条；开设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等 9 个专题专栏。

2. 新闻发布。全年共组织新闻发布 3 次，4 月 26 日，我局领导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介绍当前粮食工作有关情况，就中国粮食安全形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粮食收购、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等问题答记者问。3 月、5 月、10 月，局领导分别在人民政协报、中国经贸导刊、经济日报发表《必须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去库存是粮食收储工作的“牛鼻子”》《产后节约减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选择》，权威解读有关工

作。同时，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纸质媒体发布粮食流通报道 110 篇，其中经济日报连续 3 天头版刊发北粮南运系列报道、连续 3 天整版刊发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系列报道；组织新华社、中国新闻社、人民网等中央级网络媒体发布相关报道 128 条；组织中央级电视媒体发布相关报道 56 条，制作发布专题节目 3 期、焦点访谈 1 期；组织中央级电台发布报道 34 条，推出特别节目 2 期；组织相关专家参加专题访谈 11 人次。

3. 出版物。2016 年，国家粮食局发布《中国粮食经济》共计 12 期，增刊 1 期，主动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他有关部门涉及粮食工作的重要通知、意见、公告等，每月发布国有粮食购销量初步统计数据。此外，由中国粮食研究培训中心主编的《2016 年中国粮食年鉴》和《中国粮食发展报告》收录了重要的粮食政策法规文件和统计资料，使公众可以更全面地了解 2016 年粮食工作。

4. 局长信箱。2016 年，国家粮食局“局长信箱”共收到社会公众各类咨询 240 件。对于公众的咨询、反映和诉求信息，我们通过信件回复、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给予妥善答复。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 年，国家粮食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63 件，其中 62 件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申请人，有 1 件因需要统一答复口径，会签其他部委，在与申请人沟通后，延期回复。

四、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国家粮食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2016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2017年工作要点

2016年，国家粮食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粮食流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国家粮食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在完善粮食宏观调控体系、提升粮食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快粮食行业转型升级、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充分发挥局政府门户网站作用的同时，逐步探索建立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等社交网络平台的实时性，强化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听取民意，提升粮食信息传播的深度与广度，深化公众对粮食信

息的了解。

2. 制订印发《国家粮食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制定印发我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和相关考核办法，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受理答复文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

3.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适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编印《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用手册》，收录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我局制发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文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